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2.67%的表決權，其中包括：(i)張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4.13%；(ii)通過來福投資持有23.45%表決權（其普通合夥人嵯州市順和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乃由張先生控制）；及(iii)通過傑陽信息持有5.09%表決權（張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編纂]後，張先生將通過上述權益及投票安排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編纂]%的表決權。因此，張先生連同來福投資及傑陽信息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競爭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和經營。[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原因如下：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之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領域具備豐富經驗，並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經審慎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後方始作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以及我們的公司章程及內部政策，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一貫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除張先生本人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彼等在本公司從事的行業均擁有豐富經驗，故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及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將有助我們進行獨立管理。請參閱「一企業管治」。

### 營運獨立性

我們設有由各部門組成的組織結構，每個部門均有具體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建立各項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本集團在營運上不倚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本公司持有所有相關許可證或從中獲益，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具備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我們亦有獨立途徑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財政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運作由財務管理部門負責，該部門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並無與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業務活動及股本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未償還借款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在財政方面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 企業管治

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1) 倘就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舉行股東大會，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表決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3)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4)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5)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 (6)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每年確認其非競爭權益的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7)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項作出的決定(如有)連同依據。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